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从化府行复〔2024〕322号

申请人：刘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从化大队。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10月10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401171500763467），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于2024年10月15日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查，审查过程中已听取争议双方意见，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于2024年10月10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401171500763467）。

申请人称：

当时国庆节假日很多人去游玩，申请人找不到停车位，见很多人都将车停在路边，也跟着停在路边，停了一小时左右，回来看见有罚单，周围很多车都没有停在停车位，但都没有收到罚单，就申

请人的车收到罚单，这很不公平，并且其当时已拍了照片和视频，收集了大量证据，要求撤销《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401171500763467）。

被申请人称：

一、认定申请人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2024年10月03日17时04分许，申请人驾驶粤AA849XX号牌小型轿车在文峰路路段实施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驾驶人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被申请人民警现场执法拍摄的照片证据予以证明。

二、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准确。

2024年10月03日17时04分许，被申请人民警在广州市从化区文峰路路段执法时发现粤AA849XX号牌小型轿车违反规定停放在路口的道路中间位置，执勤民警遂前去处置。民警在粤AA849XX号牌小型轿车车头和车尾拍照取证，后打印违法停车告知单并放置于粤AA849XX号牌小型轿车上，期间驾驶员不在现场。粤AA849XX号牌小型轿车符合“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驾驶人不在现场，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情形。2024年10月10日，申请人持相关证件到被申请人违法处理中心办理该违法行为，承认其本人实施了上述违法行为。民警根据其违法事实和调查情况，对其出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401171500763467），申请人于2024年10月03日17时04分在

文峰路路段实施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驾驶人不在现场，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四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 200 元的处罚。申请人在该处罚决定书上签名确认后离开。

三、对申请人复议请求和理由的答复。

申请人在复议申请书中认为当日出去游玩没有停车位，故将车跟随其他车辆停在路边，并称交警针对其执法。

被申请人经审查后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有权负责从化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申请人违法停车的位置是文峰路道路中间，并非申请人所称的路边，且该位置是路口位置。路口已设立禁停标志牌，标牌清晰可见，已清楚表明该处禁止停车。申请人的行为构成违法停车的行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符合法律的规定。被申请人民警在执法过程中遵循了公开、公正的处罚原则。

综上，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过程中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请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对被申请人的处理决定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

2024 年 10 月 3 日，被申请人民警在广州市从化区文峰路路段

执法时，现场查获粤 AA849XX 号牌小型轿车违反规定停放在该路段路口上，属于“实施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驾驶人不在现场，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期间，民警执法现场停留十五分钟，驾驶人不在现场，随后民警在粤 AA849XX 号牌小型轿车车头和车尾拍照取证，打印违法停车告知单并放置于粤 FSC837 号牌小型轿车上。

2024 年 10 月 10 日，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在从化区文峰路路段路口实施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驾驶人不在现场，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四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 200 元的处罚，并于同日当场向申请人送达了上述处罚决定书。

以上事实，有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被申请人民警现场执法拍摄的照片、视频等证据予以证实。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401171500763467），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要求撤销该处罚决定书。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辖区内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的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

“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对能够确定驾驶人的，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在设有禁停标志、标线的路段，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之间设有隔离设施的路段以及人行横道、施工地段，不得停车；（二）交叉路口、铁路道口、急弯路、宽度不足4米的窄路、桥梁、陡坡、隧道以及距离上述地点50米以内的路段，不得停车……”。《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十三项规定：“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

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二十三）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

本案中，申请人驾驶粤 AA849XX 号牌小型轿车在从化区文峰路路段路口上停车，存在违反上述规定停放、临时停车的行为。被申请人民警执法时，申请人作为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被申请人民警查明申请人违法事实并依法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法律依据充分。此外，申请人关于节假日找不到停车位才将车停在路边的主张，该路口设置有禁停标志，标牌清晰可见，没有停车位将车停路边的主张于法无据；关于周围违停车辆没有并处罚，存在不公平的主张，从现场执法记录中清晰显示，同时间段周围违停车辆亦被处罚，不存在处罚不公平的情况，申请人主张与事实不符。

综上所述，对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不予支持，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401171500763467），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应予以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401171500763467）。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